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福至初八第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05 号 1#九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 2020188-06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REDACTED]

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

[REDACTED]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一)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REDACTED]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发的龙岩市上杭县财政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财国资（2020）125 号），根据《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0）147 号），上杭县财政局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 6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749 万股，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人数 686 人，授予数量 9,598.06 万股，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

(七)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 万股；并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8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

<p>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p>
<p>3. 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公司有权取消其当期股权激励资格，并追回其已获授的股权激励权益。</p>	
<p>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p>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届满。

信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Redacted text block]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慧
蒋 慧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2023年 1月 6日